

高中及高職國語文「讀」、「寫」評量架構

評量指標
1 能回憶字形（可含字音）
2-1 能詮釋詞義
2-2 能運用詞語
3-1 能詮釋句子涵義
3-2 能詮釋句子觀點
3-3 能運用完整句子
4 能運用標點符號
5-1 能運用段落
5-2 能形成結論
6-1 能描述內容細節
6-2 能區分內容要素
7-1 能掌握文章主旨
7-2 能分辨寫作特色
8-1 能歸納段落重點
8-2 能歸納要件順序
8-3 能歸納文章架構
9-1 能推論寫作觀點
9-2 能推論寫作寓意
10 能撰寫短文
11 能評論短文